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七月十六日

茲制定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綱要。公佈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組織綱要

四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政府為設計研究光復大陸之方案，特設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隸屬總統府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 總統就國民大會代表及有關人士中聘任之。均為無給職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五人，由 總統指定之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之設計研究，應按照問題性質與區域關係，設置小組，分別進行，由各委員自行認定，但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個小組為原則。
各小組之分設及其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報請 總統核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各小組釐訂之方案，經由主任委員彙陳 總統採擇處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於光復大陸任務達成時撤銷。